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68號

原告 比爾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政群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千慈間請求返還借用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壹佰元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千慈間請求返還借用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經查：

(一)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於民國112年6月5日變更先位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歐元5934.07元暨法定遲延利息，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應將附表所列物品返還予原告，又原告先位及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，兩者間訴訟利益同一，無併計價額之必要，且兩者價額相同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以先位聲明核定訴訟標的金額。

(二)原告先位聲明主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歐元5934.07元，按起訴日即111年11月30日臺灣銀行牌告歐元現金賣出匯率32.51元，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為19萬2917元（元以下無條件進位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等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費用1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1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

01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翁偉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07 書記官 王曉雁